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724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詹國勝
　　許綠紋
　　蔡采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修三律師
　　黃俊瑋律師
　　黃承風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常福財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反訴被告於本訴主張：反訴原告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8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14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伊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前，已將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數清償，並於同年月23日通知反訴原告，詎反訴原告迄仍拒不撤回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反訴原告於反訴則主張：兩造前於系爭執行名義判決後，108年4月23日就系爭執行名義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反訴被告對於系爭執行名義系爭執行名義中判命反訴被告及訴外人常福財、陳秀琴應給付126萬元、55萬5000元、55萬5000元之本息，全數為併存之債務承擔，且約定原告應再給付高於系爭執行名義判命金額本息，並提供抵押物予伊等設定抵押權予以擔保，及反訴被告至遲應於108年8月31日前清償系爭協議書所約定全數金額，否則應再依該全數金額至其聲請抵押物裁定時之本息金額計收10%違約金。然反訴被告於108年8月31日後仍未全數清償前揭債務，待伊持系爭執行名義為系爭執行程序後，方對伊等清償新臺幣139萬8430元、61萬1351元、61萬1351元，經抵充系爭協議書之債務後，仍無從抵充及於系爭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債務本息。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清償債務，並給付賠償違約金，是反訴被告縱於伊等提起反訴前，對伊等清償新臺幣139萬8430元、61萬1351元、61萬1351元（下稱系爭清償金額），經抵充系爭協議書約定債務數額後，反訴被告尚應給付反訴原告各287萬6529元、127萬3408元、127萬3408元，其爰依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為上開清償後餘額之請求等情。

三、由上可知，反訴被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為：反訴被告已依系爭執行名義所命給付內容全數清償完畢。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則係：反訴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於108年8月31日前清償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全數債務，其得扣除系爭清償金額後之餘額，加計系爭協

議書約定之違約金而為反訴請求。姑不論，其另主張系爭清償金額應先抵充系爭協議書另約定高於系爭執行名義債務，故系爭清償金額不足清償系爭執行名義之債務，則其訴求之287萬6529元、127萬3408元、127萬3408元，是否有其所謂不足清償系爭執行名義債務金額在內，而有抵觸既判力之可能。縱使，其所訴求之287萬6529元、127萬3408元、127萬3408元，單純係以系爭協議書所約定高於系爭執行名義部分債務及系爭執行名義所未判命給付之違約金為據，其所據者亦係本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兩造其他契約關係而為請求，顯與本件本訴之法律關係主要原因事實不同，亦非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更與本件本訴防禦方法（即系爭執行名義是否已全數清償），不生牽連關係。且衡之依反訴原告於本訴之答辯，本件本訴部分，審理之重點大致係於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是否清償完畢，如何以系爭清償金額加以抵充乙節，與反訴主張部分需捨此而另調查兩造間高於系爭執行名義之債務是否存在，反訴被告是否違反系爭協議書違約，若違約應賠償之違約金額為若干，其審判資料顯欠缺共通性及牽連性，倘若許其提起反訴，不但不能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反將延滯訴訟，而有違訴訟經濟。是本件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依上說明，自不合反訴要件，其反訴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反訴被告不得抗告。

反訴原告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筱菱